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6〕9 号

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发勇、孙光亚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涉案项目审计机构，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；

陈发勇，涉案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；

孙光亚，涉案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114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以下简称中兴财所）、陈发勇、孙光亚在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首航高科）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中兴财所为首航高科提供审计服务情况

首航高科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，未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。

中兴财所为首航高科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发勇、孙光亚。

二、中兴财所在对首航高科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

（一）2020 年度，首航高科控股股东因股权质押未能按约定回购，导致被动卖出股票，卖出资金用于偿还融资债务；首航高科在半年末和年末频繁开立和注销银行账户；控股股东家族成员在首航高科占据重要岗位。

中兴财所知悉、关注到首航高科及控股股东的上述异常情况，但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，未能恰当识别和评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重大错报风险及舞弊风险。

（二）2020 年初，首航高科 6 亿元贷款资金被控股股东直接占用，相关资金划转未入账。

中兴财所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，将货币资金评估为特别风险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，设计了获取资产负债表日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的审计程序。中兴财所关注到首航高科利息收入大幅

上升，设计了测算利息收入的审计程序但实际未执行。中兴财所抽取查看了相关账户的利息收入凭证及银行回单，查看了相关账户对账单，但针对账面显示贷款资金长期存放于活期银行账户，相关账户活期存款金额相同、季度利息收入却相差近10倍等异常情况，未保持职业怀疑，未进一步执行审计程序，未识别可能存在虚假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回单的情形。

中兴财所为首航高科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发勇、孙光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中兴财所、陈发勇、孙光亚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6.5条的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陈发勇、孙光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中兴财所、陈发勇、孙光亚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6年1月6日